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申請書

補習班資料	姓名				立案日期 及文號						
	班址				電話						
					傳真號碼						
	業務內容			設立人代表				國籍			
已聘語文 教師名額		現有外國人專任外國 語文教師名額				教師名冊號核准日 期文號					
擬聘用外國語文教師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原文		國籍		年齡					
	學歷	外文 名稱		經歷							
		中文 名稱									
	護照 號碼			聘用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聘每週 教學相關 工作時數	
										待遇	
地址	原籍地址										
	住華地址						電話				
聘用之工作內容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市政府		班主任		(簽章)							
申請 注意 事項	一、 申請檢附資料										
	(1) 受聘教師護照及簽證影本乙份(當事人及補習班應於影本上註記「與其正本相符」並簽章以示負責;且於取得外交部核發之簽證,入境七日內,將護照正本送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驗,若有不符,即撤銷聘雇許可,並應即離境)。										
	(2) 受聘教師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份(如屬外國文件者,應檢具翻譯社中文譯本乙份)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醫院名單上,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cdc.gov.tw/f/hospital/hospital.1.htm										
	(3) 受聘教師學歷證明(需為獲得我國教育部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以上文憑)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當事人及補習班應於影本及其中文譯本上註記「與其正本相符」並簽章以示負責,且於取得外交部核發之簽證,入境七日內將正本送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驗,若有不符,即撤銷聘雇許可,並應即離境)。										
	二、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以教授該受聘教師之本國語文為限,每週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十四節(每節五十分鐘計)。										
	三、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國語文教師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受聘教師非初入境、已在台居留二個月者,須附完稅證明、在台居留證及前雇主解聘同意函。											
五、補習班申請聘用外籍教師,即必然為該外籍人士之在台保證人至該外籍人士出境為止。											